# 附件2

#  **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含科学技术奖）奖励申报指南**

1. 资助对象

 （一）申报单位须是注册地在增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的配套项目必需是由我区推荐申报并获得2018年度国家、广东省或广州市科技计划立项的项目；

（三）申报单位必须是立项项目的主要承担单位；

（四）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获得上级科技部门相应资助经费。

二、资助标准

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立项资助的各类科技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配套奖励。对国家级科技项目，给予100%的资金配套，最高500万元；对省级科技项目，给予70%的资金配套，最高300万元；对市级科技项目，给予50%的资金配套，最高100万元。每个单位每年获得的区科技项目配套资助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500万元；单个项目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资助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总额，超过部分不予配套。

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奖励金额1:1奖励。同一项目分别获得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可以分别提出申请，同一项目奖励总金额最高5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广州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含科学技术奖）奖励申请表》；

2.科技计划项目批准立项文件、项目合同书和项目资金收款凭证；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

4.2018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

5.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

1. 承诺书。

其中2-5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交材料时备原件校对。

**广州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含科学技术奖）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法人代码 |  | 单位性质 |  | E-mail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批准立项单位（在相应框内打√） | 国家科技部 □ 广东省科技厅 □ 广州市科技局 □  |
| 立项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立项时间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经费预算（万元） | 合计 | 政 府 部 门 资 金 | 企业自筹资金 |
| 小计 | 市科技局已立项 | 省科技厅已立项 | 国家科技部已立项 |
|  |  |  |  |  |  |
| 项目简介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增城开发区/各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审核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